

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
粤价〔2013〕113号

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门(楼)牌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，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门(楼)牌费、海安码头交通管理费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(补)偿费。

二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其中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解决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拨付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确保其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三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注销(更换)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(行政事业性收费)。



2013 年 5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省监察厅、审计厅。

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23 日印发
